

##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事務處

### 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精實專案自評報告

- 壹、本中心自評調查表所使用的 CIPP 指標作為自我評估標準，依照指標細項逐一評估，本次填表有 9 位同仁填寫。
- 貳、自評調查表統計結果顯示在『非常符合』、『符合』之間，部分選擇在非常不符合，本次自評報告採平均值顯示。統計結果如附件。
- 參、若以平均值在 4 分以上者，表示指標與實際工作情形是符合的，而平均值落在 3 分以下則顯示為不符合實際情況，有以下 7 項
- 1、組織人力比例配置
  - 2、衛生保健及醫療服務經費足夠
  - 3、分配的經費足夠使用。
  - 4、各項經費使用符合專款專用之原則。
  - 5、診間空間大小足夠使用。
  - 6、保健中心提供適當且功能足夠的候診與公共活動空間。
  - 7、衛生保健及醫療服務活動，能提升學生獨立生活的能力。

#### 建議：

- 1、中心人員依各專業人員進用，中心行政業務由專業人員兼任，仍請提供行政人員一人。
- 2、為使門診醫療服務更加完善需增加檢驗設備及醫事檢驗師 1 人。
- 3、經費的不足，仍請學校能夠增加經費，使衛生保健的工作能順利的進行。
- 3、空間設備不足，中心建築物於五十六年間至今整個空間面臨學生及教職員工的增加，空間不足影響整個醫療服務。